

## 钢材购销意向协议书

甲方（卖方）：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买方）：北京京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公正、互利、互惠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销售钢材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如下：

一、乙方因自身业务需要，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，可向甲方采购钢材。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销售钢材产品的意向金额约为 10 亿元人民币/年。

二、钢材的计量方式、销售价格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等参照国家标准、行业相关规定及甲方相关规定执行；钢材的发货、验收、结算及付款等以具体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。

三、本意向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留两份。协议自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四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审批通过并加盖公章以及乙方母公司首长四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东批准后生效。如未按约定执行，甲乙双方互不依据本协议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。

甲方：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

盖章：

时间：2021年8月23日



乙方：北京京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盖章：

时间：2021年8月23日

